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參、服務條件</p> <p>二、<u>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無症狀可提供服務；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</u></p>	<p>參、服務條件</p> <p>二、<u>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於恢復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</u></p>	<p>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14 日「醫療應變組第 127 次會議」決議略以，鑑於我國疫情趨於穩定，各項防疫規範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陸、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</p> <p>三、<u>機構出現確診者實施 5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後仍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，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員，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；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</u></p>	<p>陸、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</p> <p>三、<u>機構出現確診者實施 5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後仍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，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員，採自主應變，全班暫停托育 3 天；但經家用快篩(2 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、醫用快篩或 PCR(未滿 2 歲嬰幼兒)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。</u></p>	<p>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2 月 14 日「醫療應變組第 127 次會議」決議略以，鑑於我國疫情趨於穩定，各項防疫規範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爰刪除托嬰中心出現確診者全班暫停托育 3 天之強制性規定，調整為無症狀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；有症狀者再快篩及就醫，倘經醫生認定，得由公費補助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四、機構內任何人與確診者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<u>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</u>；如有症狀，應<u>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</u>。</p>	<p>四、機構內任何人與<u>確診病例(或快篩、PCR 陽性病例)</u>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<u>採自主應變，暫停托育 3 天</u>；但經家用快篩(2 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、醫用快篩或 PCR(未滿 2 歲嬰幼兒)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，如有症狀應<u>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</u>。</p>	
<p>捌、附則 <u>(一)</u>因應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、調整事項，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<u>(二)</u>除陸、三規定外，<u>尊重各托嬰中心參酌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落實自主應變</u>。</p>	<p>捌、附則 因應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、調整事項，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新增捌、附則第 2 款，有關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除陸、三規定外，尊重各托嬰中心參酌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落實自主應變。</p>